

## 廠商人員個資保護切結書

\_\_\_\_\_（以下稱本人）係由\_\_\_\_\_公司指派至文化內容策進院（以下稱文策院）提供\_\_\_\_\_之服務，基於文策院保護個人資料之需要，本人承諾就履約範圍內或因履約而知悉之個人資料予以保密，並善盡良善保護之責，同時並遵守以下規定：

第一條 本切結書所稱個人資料，係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所指自然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護照號碼、特徵、指紋、婚姻、家庭、教育、職業、病歷、醫療、基因、性生活、健康檢查、犯罪前科、聯絡方式、財務情況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。

第二條 本人僅於履行本契約之必要範圍內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，且對之採取合理保護措施，對於因此持有之個人資料，應於履約完畢或無持有必要時全數(含原本及重製者)交還。於契約目的以外，非經文策院之同意，不得為本人或任何第三人複製、保有、利用該等個人資料或將之洩漏、告知或交付任何第三人。

第三條 本人應防止個人資料洩漏並禁止做特定目的外之利用。

第四條 本人應於契約終止或解除時，返還個人資料之載體並消去、廢棄及/或刪除所持有之個人資料，且不得留存任何備份。

第五條 本人若發現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事件，必須即時通知文策院，說明事件的原委與已採取之應變措施，若有任何損失發生，則須負賠償責任。

第六條 本人如違反本切結書所列規定，願自負一切法律上責任。若因而侵害第三人權益，概由本人負責賠償。倘致文策院涉訟，經文策院以書面通知本人提供相關資料，本人願意無條件提供，且文策院因此所支付之一切費用（包含但不限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）及賠償，亦由本人負擔。

切結人：\_\_\_\_\_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（外國人請填國籍及護照號碼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